

聖金燈臺

第243期

2026.5

PDF 電子版

講解救道 · 造就靈命 · 探討聖工 · 實用研經

祂整天向叛逆的子民伸出雙手

✍ 陳梓宜

從獻祭看順服的神學意涵

✍ 戴永富

神是信實的牧者

✍ 柴樹良

誓言愛主

✍ 黃志倫

另一位保惠師

✍ 于中旻

查經講章大綱：事奉主的原則

✍ 黃彼得

福音活頁：從緊張逃避到遊刃有餘的
人際關係

✍ 杜嘉

福音活頁：修行與救恩

✍ 鄭盛光

《金燈臺》活頁刊第 243 期 PDF 電子版

免費索取・奉獻支持

本電子版由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製作和發布，目的是為《金燈臺》活頁刊提供一個離線電子版本。全文同載於《金燈臺》活頁刊印刷版和網站 <https://goldenlampstand.org> 歡迎個人讀者傳閱或分享本刊。文章作者和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保留所有出版權利。

出版：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
網站：<https://goldenlampstand.org>
電郵：info@goldenlampstand.org
社址：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 34-36 號 B 座 1313 室

May 2026 ©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金燈臺》活頁刊是一份雙月刊，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 1986 年，以“講解救道，造就靈命，探討聖工，實用研經”為宗旨，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事奉人員、長執、神學生、教牧同工等。

歡迎訂閱，費用全免。請到《金燈臺》網站了解更多：
<https://goldenlampstand.org/>

祂整天向叛逆的子民伸出雙手

陳梓宜

經文：以賽亞書六十五章 1 至 10 節

救恩的故事，是神尋找人的故事。亞當夏娃犯罪之後，躲藏起來；神呼喚亞當：“你在哪裏？”（創 3:9）神主動尋找亞當。主耶穌來到世上，是要“尋找和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而在以賽亞書這段經文，神說：“我整天向叛逆的子民伸出雙手。”（賽 65:2）神一直在尋找人。

一· 神尋找失喪的人

“我整天向叛逆的子民伸出雙手；他們隨着己意，行不善的道路。這人民常常當面惹我發怒…”（賽 65:2-3）

以色列人隨着己意行不善的道路，常常惹神發怒。“惹神發怒”在聖經中常用來描寫以色列人崇拜假神偶像的惡行（申 4:25；王上 14:15；詩 78:58；耶 7:18 等）；這段經文就提及他們崇拜假神宰獻祭牲，到墳墓過夜求問死人，吃不潔的食物等等（賽 65:3-5）。神長期差遣先知指出他們這樣做是惹神發怒的，呼籲他們悔改；祂形容自己“整天向叛逆的子民伸出雙手”，一直在呼喚子民回轉：“你們要趁着耶和華可被找到的時候

尋找祂，趁着祂靠近的時候呼求祂！惡人要離棄自己的道路，罪人要拋棄自己的意念，要回轉歸向耶和華。”
（賽 55:6-7）

神不但呼喚以色列人回轉，祂也向世上每一個人呼喚。自從人類犯罪墮落，每個人在好牧人眼中都是丟失了的羊，祂主動去尋找；每個人在天父眼中都是丟失了的兒子，祂等待浪子回家。祂說：

“沒有求問我的，我讓他們找到；沒有尋找我的，我讓他們尋着；沒有呼求我名的國，我對他們說：‘我在這裏！我在這裏！’”（賽 65:1）

這句話顯明了神對人的恩典和愛。雖然子民當中“沒有尋找我的”，但神還是要讓他們尋着，不但一直藉着先知告訴他們“要趁着耶和華可被找到的時候尋找祂”，而且還差派愛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讓祂的子民看見和尋求祂；甚至從前不認識耶和華的外族人，主耶穌都一一尋找，邀請我們到祂那裏去得着生命，藉着祂到天父那裏去。

神樂意讓我們尋找祂，我們又是否願意離棄自己的道路，回轉歸向神？主耶穌說：“人子來，就是要尋找和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這句話是稅吏撒該得救故事的結語。撒該深知自己是個罪人，在社群中他也被視為罪人。撒該想看耶穌，但因他身材矮小，人又多，他需要爬到樹上才看得到。在經文的記述中，撒該想看耶穌的“想看”（ἐζήτει ἰδεῖν，路 19:3），意思是“尋求看見”：他尋求看見耶穌。撒該得救的故事，不但描寫主耶穌來尋找人，讓人見到祂；而且也描寫一個願意尋

找神的人，如何有決心地要看見耶穌，因為他希望回轉歸向神。撒該歡喜地接待耶穌，當眾說：“主啊，請看，我要把一半財產送給窮人，我如果敲詐過誰，就還他四倍”，表明悔改的決心。主耶穌宣告：“今天救恩臨到了這家。”（路 19:8、9）人若尋找神，必然尋得見；人若願意悔改回轉，神必會赦免。

神不但呼喚罪人回轉歸向祂，也期待子民忠心跟隨祂。雖然神“整天向叛逆的子民伸出雙手”，但如果人持續不理會祂，公義的刑罰必會臨到。

二·那尋求神的忠心子民

終不悔改的子民，終必面對神的刑罰：“我命定你們喪身刀下，你們全都要屈身被殺；因為，我呼喚，你們不回答；我說話，你們不聽從…”（賽 65:12）與此同時，公義的神會保存那些尋求祂的子民：

耶和華這樣說：“人發現一串葡萄中有些葡萄有汁，就會說‘不要毀掉整串，因為其中還有好的’；我待我的僕人們也是這樣，不會全都毀掉。我要從雅各中領出他們的後裔，從猶大中領人來承受我的群山；…屬於我的子民，那些尋求我的人。”（賽 65:8-10）

這應許對於那些忠心跟隨主的子民是個安慰。上文（賽 63—64 章）記載，以色列人經歷許多患難，就一直在問那位從前用大能把大水分開，把他們從海中領出來的耶和華在哪裏（賽 63:11-13）。他們吶喊：“錫安變成荒野，耶路撒冷一片荒涼。我們那座聖潔榮美的殿，我

們祖先讚美你的地方，已經被火焚毀…耶和華啊，面對這些事，你還忍得住嗎？你仍然沉默，要苦待我們到極點嗎？”（賽 64:10-12）

耶和華啊，你在哪裏？耶和華啊，你仍然沉默嗎？神如何回應？在緊接的下一段，神就說：“我在這裏！我在這裏！”（賽 65:1）

這世上有許多罪惡和不義；在面對不義和苦難時，特別是因信仰而受苦時，我們有時會禁不住問：“神啊，你在哪裏？你仍然沉默嗎？”這段經文則讓我們知道：


第一，神一直都在：“我在這裏！我在這裏！”在祂尚未施行公義的刑罰之前，祂是在等候罪人回轉尋求祂。

第二，在邪惡的世代中，仍然有尋求神的少數人：“其中還有好的…，那些尋求我的人”（賽 65:8-10）。即使世代邪惡得令人絕望，神還是在當中保存屬祂的人。在先知以利亞的時代，君王亞哈和王后耶洗別邪惡不義，全國人民崇拜巴力，孤單的以利亞對神說：“以色列人背棄你的約。你的祭壇，他們拆毀了；你的眾先知，他們用刀殺了，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在追殺我！”（王上 19:10）但神告訴以利亞，祂留下了七千人，是沒有向巴力屈膝的（王上 19:18）。在被擄時代，也有尋求神的子民；神應許他們將來住在祂的群山之中。神要創造新天新地，創造新耶路撒冷，創造新的子民（賽 65:17-25）。

當耶穌基督成就救恩之後，我們就明白，信的人要在耶穌基督裏成為新的創造（林後 5:17）。我們這些新的子民，在現今的時代中，也是世上的少數；而主耶穌對我們的期待，是要忍耐，要有信心。祂講了一個比喻（路 18:1-8）：有個不義的官，遇到一個寡婦不斷請求為她申冤。這不義的官雖然不想辦理這案，但為了不讓那寡婦一直前來弄得他精疲力竭，就為她申冤了。藉着這個比喻，主耶穌問門徒：“神所揀選的人晝夜向祂呼求，難道祂竟會不給他們申冤嗎？”（路 18:7）然後說：“我告訴你們，祂會更快地給他們申冤。然而人子來的時候，在地上果真會找到這種信心嗎？”（路 18:8，另譯）

神一直在聽我們的呼求，會給我們申冤。但在等候主的期間，我們能否如同以利亞時代的那七千人，在邪惡不義的世代中，在看似孤單淒涼的處境中，仍然忠心事奉主？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祂會在地球上找到這種信心，見到我們是忠心跟隨祂的人嗎？

結語

當人問神“你在哪裏”的時候，神的回應是“我在這裏！”那麼，當神呼喚我們的時候，我們又如何回應祂？神一直尋找人。失喪的羊，祂尋找和拯救；叛逆的子民，祂呼喚他們悔改；尋求祂的子民，祂期望他們忠心跟隨祂到底。但願每一個人都找到主，也讓主在我們身上見到對祂的忠誠和愛。 

作者為金燈臺出版社總幹事兼總編輯。本文所引經文錄自《環球聖經譯本》。

從獻祭看順服的神學意涵

“獻祭的神學意涵”系列之一

戴永富

獻祭是聖經中較難理解的主題。本系列文章旨在挖掘獻祭所蘊含的豐富神學內涵。本文聚焦於獻祭與順服之間的關係，進而探討順服的真意。

從聖經的角度看，耶穌和基督徒的故事可以說是獻祭的故事。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基督將祂的生命獻給天父，為人類犧牲，成為神悅納的贖罪祭。步大祭司後塵的信徒也要“作聖潔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獻上蒙神悅納的靈祭”（彼前 2:5）。神要求信徒“把自己獻給神，並且把你們的肢體獻給神作義的用具”（羅 6:13）。正如阿奎那（**Thomas Aquinas, ca.1225-1274**）所言，獻祭禮儀或獻祭生活的有形外表是獻祭的無形部分的記號，而這無形的獻祭是指人把他的靈魂獻給神的作為（註一）。把自己獻上當作活祭是等於給神提供最大的行動空間，所以獻祭生活是順服生活的表現。由此，獻祭和順服等概念都是相互解釋而不可分割的。獻祭或順服的動因是大愛，而其目的是愛的成全；透過獻祭，愛與被愛者得到圓滿的聯合。換言之，若基督教所講的順服是一種獻祭的生活，那麼順服本是大愛的表現，而不單單是遵從神的誡命。

順服和獻祭的關係是如何的？大衛說：

祭品和禮物不是你喜悅的。你開通了我的耳朵…看哪！我來了，經卷上已經記載我的事；我的神啊！我樂意遵行你的旨意；你的律法常在我的心裏。（詩 40:6-8）

這裏說順服勝過祭品，要表達的是順服是最高或最好的獻祭，也可以說“獻祭的核心是順服”（註二）。但順服的必要條件是受教的耳朵，也就是已經“受割禮”（參徒 7:51；耶 6:10）或能體貼神的心意的耳朵。詩篇四十篇 6 節之“開通耳朵”暗示着屬靈的割禮；這詞語可譯為“挖出耳朵來”，好像人的頭是一塊沒有耳朵而需要神雕琢出耳朵來的石頭。在新約，希伯來書如此表達詩篇四十篇 6 至 8 節：

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祭品和禮物不是你所要的，你卻為我預備了身體。”（來 10:5）


希伯來書的引用是根據舊約希臘文《七十士譯本》，譯者把原文的“耳朵”譯成“身體”。神學上，“耳朵”和“身體”不矛盾又可互相解釋；因為耳朵這身體的一部分現在受制於被聖靈更新的心。

希伯來書要強調的，是聖子以獻上身體為順服到底的方式。聖子把肉身當作祂對天父的虛己的有形表現，而這和保羅對基督徒的勸勉（把身體獻上作活祭，羅 12:1）有着相似的意義。信徒在生命中的捨己在一定程度上重演聖子的順服，把挑戰信徒的各樣試煉當作他們盡心順服神的時機。由此可知，信徒效法基督離不開兩種割禮：第一種割禮是“耳朵被開通”，信徒的心接受來

自聖靈的割禮而經歷重生（心上的割禮的目的是讓人盡心愛神，申 30:6），而第二種割禮是信徒在各樣苦難和死亡中不斷與基督死而復活（林後 4:10），不斷把身體獻上，在肉身的受苦中盡心愛神，順服到底。這裏，被割掉的好像是身體的自主權，或信徒對身體的直接管轄。信徒要讓聖靈支配自己的身體：他們對自己的每一個感官和肢體的使用都要出於聖靈的充滿。當信徒的邪情私慾越來越衰微，基督在信徒身上的榮耀和權柄則越來越興旺。順服、獻祭與割禮都傳達着相同的核心意義，即通過自我奉獻體現神自己的榮耀的作為，而耶穌的順服是割禮的神學意義的完美表現。

順服之所以能與獻祭相互解釋，因順服與愛分不開。聖經強調，愛不能沒有行動；但愛的行動是以“給”為其主要特質之一，而最大的“給”就是把自己獻給對方。愛不同於且深於羨慕、尊重、佩服等感情，因愛者把最深刻的自我獻給被愛者（註三）。福音之所以是好得無比的消息，因為福音是關於神把大得無比的禮物（也就是祂自己）賜予人的信息。神的完美是以愛為核心的完美，故神以令人目瞪口呆的方式與人同在：祂與罪人交換位置，成為在十字架上脆弱不堪之人，通過吸收死亡而消滅死亡，以承受苦難來打敗苦難。神在耶穌裏的行動反映出三位一體之神裏面的相愛關係。根據奧古斯丁和諸多基督教神學家所說，父把自己給子，子把自己給父，而這相互奉獻也就是父和子被愛之靈（聖靈）充滿的表現。所以，道成肉身，包括十字架，就是父將自己給子而子將自己給父在歷史上的顯現。

此外，道成肉身，包括十字架，體現了一個義人把自己的所有奉獻給神的順服。故基督的順服所表達的就是一種多維度的自我奉獻：通過耶穌，聖子將自己獻給聖父、神將自己賜給人、人把自己獻給神、一人把自己賜給眾人。當然，神把自己賜給人並不表示神是順服人的，乃是說明神聽見了人的呻吟而成全了人最深刻的願望。無論如何，神成全人與人順服神都離不開把自己給對方這充滿愛的行動（所以，人的順服也是人像神的一個證據）。而且，對信徒來說，我們是被神大得超乎想象的愛戰勝之人，以自己的悔改之心為祭物，把它獻給神：“神所要的祭，就是破碎的靈；神啊！破碎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 51:17）。正因如此，悔改是罪人開始效法神的表現。綜觀之，獻祭是愛的生動表現，因愛的發生離不開自我傳達和自我奉獻。

當聖靈通過十字架打動人心，人也以自我奉獻來表達愛和順服。十字架是愛的豐富表現，因它是神和人的自我奉獻的聚集處：神將自己賜給人的大愛產生了信徒把自己獻給神之愛。愛是通過分享而不斷蔓延，充滿越來越多人的靈魂。耶穌這被宰的羔羊，在吸收我們最大的苦難時，散發着無比馨香的大愛，使得吸入這愛的我們被升華，脫離自我中心主義泡沫，而與基督一樣，把自己獻上當作活祭。（下期續） 

- (註一) 引於 Jean-Pierre Torrell, *Christ and Spirituality in St. Thomas Aquinas*, trans. by Bernhard Blankenhorn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2011), 138。
- (註二) Rowan Williams, *The Sign and the Sacrifice: The Meaning of the Cross and Resurrection*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17), 29。
- (註三) Dietrich von Hildebrand, *The Nature of Love*, trans. by J. F. Crosby and J. H. Crosby (South Bend: St. Augustine's, 2009), 57。

作者戴永富博士為美國 Biola 大學中華神學研究中心主任，創欣神學院訪問研究教授。本文原刊於創欣神學院院訊第 26 期。

神是信實的牧者

柴樹良

經文：詩篇二十三篇 1 至 4 節

詩篇第二十三篇是一篇信靠詩，用兩幅圖像表達神與我們的關係。第 1 至 4 節是一幅牧羊人與羊的圖像，第 5 至 6 節是君王設宴的歡樂場面，是一幅慶祝打仗勝利的圖像。本文先思想第 1 至 4 節：神是信實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

一·神賜我最好的，不是次好的（詩 23:1-2）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詩 23:1）

第 1 節是第 2 至 4 節的撮要，也是全詩的摘要。耶和華是我的牧者，強調個人與神的關係：祂是我的牧者。信仰不只是頭腦的知識，或只是集體的敬拜活動；信仰也是個人與神的關係。承認神是我的牧者，就是承認自己是神的羊，極需要神的供應與保護。

大衛有神作他的牧者，就感到人生一無所缺：“我必不至缺乏”，不再需要甚麼，不再缺乏甚麼，連想要甚麼或缺乏甚麼也不需要具體講出來了。

人的需要並無靈性上或物質上的分別。我們時常不滿足，時常覺得人生有許多缺欠，時常要別人欣賞自己

來肯定自己的價值。我們人生的特徵是“容易埋怨”，好像以色列人走曠野路一樣，時常埋怨神。我們會否如他們一樣，時常為着物質的供應與人生的引導而埋怨，質疑神不看顧我們，沒有聽我們的祈禱。但摩西如何為以色列人四十年的曠野路程數算神的恩典？他說：“…這四十年，耶和華你的神常與你同在，故此你一無所缺。”（申 2:7）“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有神作為我們的牧者，我們身心靈各方面的需要已得滿足。

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詩 23:2）

巴勒斯坦地多沙漠，牧羊人要用很多心機，經過很長的路程，才能帶羊找到青草地。羊能夠在青草地上“躺臥”，不但表示吃得飽足，在草地上躺臥反芻、消化食物，也表示在牧羊人的看顧下沒有恐懼或焦慮，能夠躺下休息。“安歇在溪水邊”。羊是容易受威脅的，無論是吃草或飲水，必須是周圍沒有野獸出現的地方。牧羊人要十分小心尋找這些地方，帶領羊群到那裏。

“領”有特別照顧的意思，像醫院深切治療部的醫護人員加倍看顧病人一樣。神不單供應我們每日的需要，而且將最好的賜給我們；祂不是賜次好的，而是最好的，是無微不至的看顧，使我們飽足和安歇。

羊有一個缺點是短視，看不見很遠的事物，只顧吃眼前的草，甚至會看不見毒草，誤食也不知道。而牧羊人會經過小心揀擇後，才讓羊吃草。我們時常希望神照着我們的意思行事，但神有時不按我們的心意而行，因

為祂知道甚麼才是對我們最好的。我們時常短視，只看眼前的利益和好處，但神卻看每一個安排對我們前面甚至一生長遠的影響。求主幫助我們相信神的安排；只要我們遵守祂的話語，即使我們現在仍然不明白，但都相信神的旨意是最適合我們的。

二·神引導我的生命合神心意（詩 23:3）

祂使我的靈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詩 23:3）

“我的靈魂”就是“我”，“甦醒”原文意思是“領回”；這句話可解作“神使我回轉”，離開罪惡。羊的另一個特性是會偏行己路，“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賽 53:6），因此牧羊人經常要引領羊走回正路。

我們需要神引導我們走正確的路。神“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意思是神按着自己的信實引導我們，神的名字是信實的大能者。當以色列人拜金牛犢犯大罪招致神忿怒時，神不願意與他們前往迦南地。摩西向神求情，求神按祂的信實繼續與百姓同往，神就應允了他的祈求。

羊很容易跌倒，一隻跌倒的羊是十分可憐的，四腳朝天，不停在空中踢動，掙扎要爬起來，身上的皮都磨穿了，還是無法起身，繼續慌亂地不住打滾踢動，直至筋疲力竭。如果牧羊人不及時趕來幫助，這隻羊可能會掙扎至死。

羊跌倒的情景是我們犯罪跌倒後的寫照。我們的罪和軟弱叫我們沮喪、無助；雖然拼命靠自己的力量掙扎，但還是失敗。承認自己是羊，就是承認自己喜歡偏行己路，承認自己無能力勝過罪的引誘和長期的軟弱，惟一的盼望是仰望神的拯救。神為自己的名引導我們回轉，行在神的心意中。


三·神挪開我的懼怕（詩 23:4）

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詩 23:4）

從第 4 節開始，神的代名詞以“你”取代了前面的“他”字。第 2 至 3 是“他”和“我”，第 4 節則是“你”和“我”；詩人描寫與神之間的關係，是“你我”而不是“他我”的關係，是羊直接對牧羊人說話，更襯托出羊與牧羊人親密的關係。

羊行走山谷路，會經歷許多危險。“死蔭的幽谷”指山峰在山谷的影子；走在山谷中，可能會有石頭因長期暴曬碎裂而跌落下來，可能有野獸的襲擊，下雨時可能會有山洪暴發，這山谷甚至可以用“死”來形容，表示是最危險、最可怕的，像末期癌症或突發性的重病一樣。但不用害怕，因為神與我們同在。“同在”不單只在旁邊，而且是時刻陪伴左右。牧羊人時刻在羊的旁邊，知道怎樣應付危急的情況，採取應變的措施，保護羊群的生命安全。“杖”是牧羊人用的粗而短的棒，用來趕走野獸；杖代表神的保守。“竿”是細長而有鈎的木棒，在山谷中鈎回失足或離群的羊，或當羊不聽話

時，牧羊人會投擲竿在羊的面前來警戒牠；“竿”代表神的拯救與挽回。在死蔭幽谷中神與我們同在，在生命中最危險的時刻也是我們與神最接近的時間，正如“足印”的故事，神在你軟弱無力再行時，背負你經過人生的困厄；祂保守、挽回、拯救。“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我們時常覺得有很多缺乏，但第 1 至 4 節這幅牧羊人與羊的圖像說明，神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在不穩定的環境中，祂是我們惟一的信靠。 

作者柴樹良牧師為金燈臺出版社董事。

誓言愛主

黃志倫

經文：詩篇第一百三十二篇

或許我們聽過戀人之間誇張地向對方表達愛意：“我會為你遮風擋雨，為你摘下天上的星星。”“我愛你愛到天崩地裂，海枯石爛。”雖然明知海水不會枯乾，明知對方不能摘下天上的星星，但聽了還是很開心，因為知道不是按字面解釋，明白對方是藉此表達內心真摯的愛情。

人與人之間的感情有時會用上這些誇張的描述來表達對對方的愛和承諾，那麼我們與上帝之間又如何？如果上帝問“你有多愛我”，你會如何回答？是“主啊，你知道我愛你”嗎？還是也該用一些看似誇張的形容來表達我們對主的愛和承諾呢？

詩篇第一百三十二篇是有關大衛的詩，當中就有些很有動感但又不太真實的表達，來描述大衛如何表明自己是多麼地愛上帝。

一· 勇敢誓言愛我的主

這詩一開始說：“耶和華啊！求你記念大衛，記念他的一切苦難。”（詩 132:1）這“苦難”一詞，在原文中要表達的，不是指在生活中遭遇困難的環境，而是要

表達一種內心的焦慮，所以《環球聖經譯本》譯為“一片苦心”。詩人這樣描寫大衛的一片苦心：

他怎樣向耶和華起誓，向雅各的大能者許願，說：

“我必不進我的家，也必不上我的床榻。我必不容我的眼睛睡覺，也不容我的眼瞼打盹；直到我為耶和華找着一個地方，為雅各的大能者找到居所。”（詩 132:2-5）

詩人描述大衛敢於用誇張的形容向上帝發誓言，來表達自己如何愛上帝，為上帝的居所而焦慮。想象一下，這好比上帝在問大衛：“你愛我嗎？”然後大衛說：“主啊，你知道我愛你。”接着上帝問：“那你有多愛我？”大衛就說：“在我還沒有為你找到居所之前，我不會回家；就算回家，我也不會在床上躺臥，就算我在床上躺臥，我也不會閉眼睡覺，連打個哈欠都不許可。”你說上帝會相信這些話嗎？怎可能有家不回，有床不上，有覺不睡，連打哈欠都不許呢？不可能。但當上帝聽了大衛這番話，肯定會開心，因為上帝也知道這種話語不是按字面解釋，而是藉此表達大衛內心對上帝的愛。這“苦心”是大衛的真心，難怪上帝稱大衛是一位合祂心意的人。

今天，我們與上帝之間的關係，也應該跟大衛與上帝之間的關係一樣。上帝是活着的，是有情感的。祂救贖我，賜我永生，是我生命的主。今天，如果上帝也問我們“你有多愛我？”我們會像大衛一樣，為了表達自己內心對上帝真心的愛，用一些看似誇張的形容來向主發出誓言嗎？

大衛這誓言特別提到上帝的居所。詩篇第一百三十二篇是十五篇上行之詩的最後第三篇。前已多次提及，以色列人一年三次按照律法的要求，前往耶路撒冷山上的聖殿去敬拜上帝，這些上行之詩是他們邊走邊唱的詩歌。從山下唱到山上，唱到進到聖殿，來到詩篇第一百三十二篇，上行的詩人已經是進到上帝的聖殿。

上帝的子民進到聖殿的這一刻，想到大衛當日的誓言，就求主記念大衛那一片的苦心，然後說：“我們要進入祂的居所，在祂的腳凳前下拜。”（詩 132:7-8）他們要在上帝的面前歡呼，也願意像大衛一樣，用同樣的感情向主立下誓約。

上帝配得我們用一生的性命來敬拜祂，配得我們用所有的財富來愛祂，配得我們用一生的氣力來事奉祂。那麼，我們是否敢像大衛那樣向主發誓言，表達自己對上帝忠貞不渝的愛？是否敢向主說：主啊，我不回家，不睡覺，我也要來到聖殿敬拜你。主啊，我不吃飯，不喝水，我也不能不事奉你。當然，這些誇張的表達，就像我們說願意為上帝到天上去摘星星一樣，上帝是不會按照字面來向我們要求的。但我們不妨打從心裏問問自己，是否願意像大衛一樣誓言愛主？如果不願意，原因何在？會不會是我們並非真心愛主？

其實我們都知道，大衛不可能為了建造上帝的殿，不入家門，不進臥室，不上床睡覺，不閉眼打盹，因為這是不可能的。但是他的誓言是認真的。雖然大衛最終沒有為上帝建造聖殿（因為上帝不要他建造，而是要他

的兒子所羅門建造)，但他依然對自己的誓言負責任，為建造聖殿而盡他的力量。他說：

“我為我上帝的殿已經盡了我的力量，預備了金子做金器，銀子做銀器，…各樣的寶石，以及很多大理石。不但這樣，因我愛慕我上帝的殿，就在我為建造聖殿預備的一切以外，又把我自己積蓄的金銀獻給我上帝的殿。”（代上 29:2-6）

大衛立下誓約，說到做到，為主的聖殿費盡心力，就像他所誓言的不回家，不睡覺，廢寢忘食一樣。

當我們這樣向主立定心志的時候，祂必悅納，而且同樣用誓言來回應我們。

二．上帝誓言讓祂的子民得福

耶和華實實在在向大衛起了誓，祂必不會收回，祂說：“我要從你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你的王位上。如果你的子孫謹守我的約，和我教訓他們的法度，他們的子孫也必永遠坐在你的王位上。”（詩 132:11-12）

這首詩描述了一幅令人羨慕的畫面：不是一對男女戀人彼此立下海誓山盟，而是上帝與大衛之間彼此立下盟誓。耶和華上帝向大衛誓言說，我會永遠堅固你的王位，讓你的子孫永遠坐在你的王位上。可以想象，當大衛聽到這個誓言，他心中的感覺是死而無憾！我的誓言只是為你建造聖殿，你給我的卻是永遠的王權！人算甚

麼，上帝竟然如此的愛我們？當然，上帝在這裏也表明了要求，就是我們必須遵守祂的誠命和教訓。


上帝的誓言有沒有兌現呢？聖經記載，大衛傳位給他兒子所羅門，所羅門傳位給他兒子羅波安，羅波安又繼續傳位下去。如此，大衛王朝傳了二十代，超過四百年。是不是所有大衛的後裔都謹守上帝的律法呢？不是！雖然人一再毀約，但是上帝仍然守約施恩。上帝要讓大衛的後裔永遠掌王權，這個誓言成就在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身上（太 1:1）。這位彌賽亞君王賜給世人的，是遠遠超過地上的君王所能給予的。

因為耶和華揀選了錫安，定意把它當作自己的居所。祂說：“這是我永遠安息的居所；我要住在這裏，因為我定意這樣作。我要賜給錫安豐盛的糧食，我要使城中的窮人飽足。我要使祭司都披上救恩，使聖民都大大歡呼。我要在那裏使大衛的角長起來，我要為我的受膏者安排明燈。我要使他的仇敵都披上羞辱，但他的冠冕必在他頭上發光。”（詩 132:13-18）

大衛說：我為我的主必不進家，必不睡覺，必不打盹。上帝回應是：我要賜你糧食，要給你飽足，要賜你救恩，要給你歡呼，要讓你頭上的冠冕發光。看！我們給上帝只不過是那麼一點點的付出，但上帝給我們的卻是多方的富足、永恆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

結語

我們跟上帝之間的關係是怎樣的？是一個沒有多大關係的關係嗎？是一個只有在今生主日的關係嗎？還是像大衛和上帝之間那種彼此立下盟誓的關係？以色列人上行到耶路撒冷敬拜上帝，每次進到聖殿的那一刻，心中澎湃激動，知道在聖殿裏的上帝是與我立誓約的上帝，配得我用誇張的形容來表達我內心對祂的愛，而祂也用遠遠超過的愛來愛我。

當我們每次進到聖殿，圍繞在聖餐桌前，但願我們記得，主用這看得見的聖餐與我們立下那看不見的誓約，救贖我們，永遠施恩給我們。主是如此的愛我們，讓我們也誓言一生愛主。 

作者黃志倫牧師為新加坡長老會恩澤堂主理牧師。
本文是作者的講章摘錄。本文的經文錄自《聖經新譯本》。

另一位保惠師

于中旻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 14:16-17）

地中海岸的氣候，已經是冬盡春來。再度月圓，就是逾越節了。門徒從心底感覺寒冷，格外不合時季的春寒料峭。三年多來，朝夕相處的拉比，年事方盛，在群眾熱烈擁護的高潮，居然說出祂將去世！

神的兒子基督耶穌降世，道成肉身，為要服事人。祂同門徒的關係，非同一般。祂對門徒說：“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約 13:13）耶穌不僅是教師，門徒也稱祂為“主”，表示衷心的宗從和歸屬，仿佛終生不貳的奴隸。

但祂遠超過這些。主耶穌是保惠師。“保惠師”（約 14:16）在希臘文是幫助安慰的人，又譯為“中保”（約壹 2:1），如同律師為犯罪的人說話和代求。因此是他們的訓慰師保，稱為“保惠師”〔或“訓慰師”〕。

現在，主將要在十字架受死，離開他們。這群跟從主三年多的門徒，都已經是成年人；但仿佛要失去倚

靠，面對冷漠的世界，作為“孤兒”。主耶穌看出他們的心情，柔和地說：“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約 14:18）這離別，是為了不再離別。主必須離世，有甚麼目的？“是為你們”（約 14:2）。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 4:25）

神就是愛。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着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約壹 4:8-9）

何等偉大的一位救主！受死，復活，都是為我們。

耶穌在世的時候，與門徒同在，作他們的保惠師；祂離去，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要“永遠與你們同在”（約 14:16）。聖子耶穌基督求父，賜下聖靈保惠師，接替祂繼續照顧弱小的幼苗，並發展祂的國度，“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主永遠的國臨到。

是真理的聖靈

聖靈是從父那裏差來的保惠師，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約 14:17；15:26）。

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 16:13）

聖靈的事工，是為真理作見證。神的獨生子，道成肉身，“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 1:14）。真理使信的人歸從神，榮耀神。真理使人成聖（約 17:17），從世界和罪惡中分別出來。真理使信從的人“合而為一”（約 17:22-23）。不需要努力提倡爭取合一，是已經合一；因為“真理的聖靈”只有一位。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 1879-1955）說：“相對論是關於物理的，並沒有甚麼道德相對論。”真理沒有多元性，更不容許有多樣的“真理標準”！

是為信主的人

主耶穌應許：“信祂之人要受聖靈。”（約 7:39）未信主的人，必須先得救恩，才可領受靈恩。這就如祭司要先抹血，才可受膏；聖所的器皿，要先用血潔淨，才抹上膏油成聖。

末世有些人，並不分別為聖出來，只是在群集狂歡跳舞，胡言亂語，就東倒西歪，以為聖靈充滿；其實是巴比倫昏醉的酒，只使人放蕩，並不建立人，也沒有披上見證的能力。聖徒應該要謹防慎避。

一位是敬語格

中國語文有“量詞”，適切的用在數字緊後面，比歐語系優越；因為即使同音字，也可容易分辨。如：一件長衫，一座山。但如果誰說：“我有一位兒子。”那準是慣壞的孩子。“一位”只用於敬稱，不能用於低下的人，更不及物。

天父賜給我們是“一位”保惠師，明白嗎？聖靈是有位格的一位，不是一件。如果把聖靈當作是“能力”，要把聖靈為你所運用所利用，那就是嚴重的褻瀆！

聖靈是三一真神的第三位。因此，必須對聖靈有虔敬寅畏，不可任意妄稱利用。聖經說，聖徒藉着聖靈得成聖潔（彼前 1:2），作聖靈的殿（林前 6:19），得聖靈的恩賜（林前 12:3-11），靠聖靈的代禱（羅 8:26）。還有，褻瀆聖靈不得赦免（可 3:29），聖靈有權能（帖前 1:5），不可使聖靈擔憂（弗 4:30），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帖前 5:19）等等。這是對神應有的態度。

要記得：聖徒是受洗歸於父、子、聖靈的人。阿們。



作者于中旻博士為聖經網 aboutBible.net 著者

查經講章大綱

事奉主的原則

黃彼得

經文：約翰福音十二章 24 至 26 節

引言：

許多人事奉多年，有許多活動，但不是為神工作，因為沒有按神的心意去作。這段經文啟示我們一些事奉工作的原則。

一・要抱有成就的心去作

要結出許多子粒來（約 12:24）：結出三十、六十、一百倍的果子；賺得五千、二千等等。主耶穌來到世界，就成全了救恩。我們在工作中有何成就的盼望？或是只有活動而沒有結出果子？

二・要付捨己的代價

要放下自己（約 12:25）：放下那攔阻生命發揮的捆綁，這捆綁可能就是自以為寶貴的。神給我們生命和潛能，我們用了多少？付上多少代價就發揮多少。當主甘

願在十架上釘死自己時，祂救贖的大能就完全發揮出來。

三·要清楚事奉的對象

1. 事奉的對象是主耶穌（約 12:26）。主耶穌是那救我們，愛我們，信任我們，差遣我們的恩主。單事奉主，而不是機構，不是自己，不是宗派。
2. 當跟從主，走主的道路。我們事奉的方法不是西方、東方或本地的，而是主的。有人認為到國外比在國內更高一等、更犧牲，這不是聖經的真理。主在哪裏，事奉的人也在那裏；主是無所不在的，本國與國外是一樣的。但你要在哪裏，是主的引導和主權，你必須順服。最重要的是知道無論在哪裏都有主的同在，向主負責，聽主的指揮。

四·父的尊重

服事主耶穌的人，天父必尊重他（約 12:26）。這是我們事奉的報酬；不是物質的報酬或人的稱讚，而是父的高升（腓 2:9-11）。所以當單求父的尊重。

結論：

讓我們學習這些寶貴的原則，作為一生事奉的根

基。 

作者黃彼得牧師為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榮譽院長。本文選自《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全部大綱共約二千三百篇，已在金燈臺網站 goldenlampstand.org 發布。歡迎瀏覽或下載，費用全免。

福音活頁

從緊張逃避到遊刃有餘的 人際關係

人際關係的舒適度，決定了幸福指數的高度。沒有人活在孤島裏，人群中的張力，時常會讓我們感覺痛苦，甚至想逃離人群。奈何，人群是逃不掉的，惟有找辦法調整人際關係。


聖經約翰福音第四章記載了一個真實的故事：

在烈日當空的中午，有個撒瑪利亞婦人出來打水。通常人們只會在傍晚時分才出來，以避免火辣辣的陽光。這個婦人的行為顯然有點異常，莫非她是想避開人群？誰知，井旁竟坐着一個猶太男人！當時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是不來往的，但這男子先對婦人說話了：“請給我一些水喝。”這時，婦人還不知道在她面前的是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之後，耶穌就與婦人談起話來。從她眼中的“先生”到耶穌基督的“神性”，從物質的井水到聖靈的江河，從她的形單影隻到她婚姻的混亂，耶穌的話語直擊她的心靈，讓她感到從未有過的震撼！眼前這猶太男子，完全知道她不堪的過往和現在，但卻願意耐心地回答她的疑問，也溫柔地說出她想要逃避的問題，更樂意地向她指明一條光明的道路。她忽然明白

了，耶穌不但是先知，而且是以色列人翹首以待的救主彌賽亞！這一發現非同小可：我是誰啊？居然救主彌賽亞不嫌棄我，特意在水井旁等待我，還向我展示了神無比的慈愛！

於是，婦人立刻放下水罐子，飛奔進城，向人群高聲說：“你們快來看啊！有一個人把我以前所做的事情全部都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嗎？”說來也奇妙，本來這個婦人是眾人所不齒的，她自己也不願意活在眾人的眼光之中。現在整個反轉過來！婦人勇敢地面對人群，也不逃避自己的問題，更巧妙地引導人群的目光轉向耶穌基督。眾人的反應也是非常意外，他們沒有對那婦人的話語嗤之以鼻，而是齊刷刷地出城去找耶穌了！最後，眾人對那婦人說：“我們現在信了耶穌，不再是因為你的話，而是我們自己親自驗證了，耶穌真是救世主！”

這婦人從逃避人群到進入人群，而且能在人群中自由發表見解；從被拒絕，到被接納，而且能在眾人面前被肯定，一個關鍵因素是：她的生命被耶穌基督點燃了！她內在的精神與心理已經完全被更新變化，從羞恥變為榮幸，從膽怯變為剛強，從憂鬱變為開朗。更重要的是，她在神與人的面前，地位完全改變了：從罪人變成義人。這“義”，是從耶穌基督拯救的恩典而來的。

人際關係的困難往往是因為人人都有自己的罪性與個性。耶穌基督來了，就是要解決人的罪性，使人在罪惡中被拯救出來。人與人的關係不好，其實是因為人與神的關係不好。若與神的關係好了，與人的關係就容易多了。這婦人所經歷的奇妙改變，是無數人都經歷過的；讀者諸君也能經歷，如果你願意。（杜嘉） 

福音活頁

修行與救恩

菩提樹是釋迦牟尼悟道的所在地。這也引出一個典故：從前禪宗有個弟子神秀寫了一首詩：“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莫使惹塵埃。”正當眾弟子齊聲叫好之時，在伙房裏打雜的慧能以另一首詩回應：“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神秀的詩可說是流露出一種“入世”的心態，強調人的身心要善於發現，善於反省，貴在自知。慧能的詩則反映一種“出世”的態度，凡事看開想通不計較，不管金錢也好，名利也罷，生不帶來，死不帶走，所有這些塵世間的得與失都不足為慮。

神秀和慧能對人生都有所領悟，悟出人性道德高貴向善的一面。相對來說，那位親自遇見了主耶穌基督、生命徹底得到改變與更新的使徒保羅，對人性有更深入的看法：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

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着我裏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馬書 7:18-24）

在未信主耶穌基督之前，保羅嚴格遵守律法所定的規條，且比許多同輩更加熱心追求長進。信主後，保羅才意識到自己不過是個蒙恩的罪人，感悟到救恩的可貴。他說：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摩太前書 1:15-16）

基督教與佛教對人生的智慧是有所不同的：基督教以“救恩”為基礎，佛教以“修行”為基礎。佛教是從內心的反思中達到“漸悟”與“頓悟”的境界，基督教卻是從聖靈的光照中“感悟”到自己正處於被罪捆綁與瀕臨滅亡的光景，根本無力向善，而且將來要面對神的審判，實在承擔不起。誰能解決罪的問題呢？保羅吶喊：“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但他接着說：“感謝神！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馬書 7:25）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
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以弗所書 2:8-9)

朋友，你看出“救恩”與“修行”的分別嗎？（鄭

盛光）